

益阳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益阳市交处罚(2026)150200437号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姓名:贺志刚,性别: 民族: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住址: 职业: 工作单位: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六十二条的规定,本机关于2026年5月9日对你涉嫌大件运输车辆及装载物品的有关情况与《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记载的内容不一致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收集现场证据材料、调查询问当事人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利。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你于2026年5月8日驾驶冀DK2814(冀D603B超)的六轴车辆从益阳沅江市出发,装载大件货物(发电机1台)运往长沙市,当日16时11分行驶至益阳市赫山区关山路路段并停靠在路边时被检查人员发现疑似存在超限运输行为。经查验,随车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上申报的车货总质量为60000千克,车货总体外廓尺寸为长27米、宽3.75米、高4.50米,许可的通行路线为益阳新建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S221—金盆山收费站—S20平洞高速—G5513长张高速—长沙西收费站—岳麓西大道—黄桥大道—湖南建投建工集团,本次运输途径的关山路未在许可的通行线路范围内。经现场测量后,确认该车辆实际车货总体外廓尺寸为长22.59米、宽3.19米、高4.58米,高度超出许可0.08米(即8cm)。经称重检测后,确认该车辆实际车货总质量为61430千克,超过证载核定的车货总质量1430千克,超限比例为2.38%。本机关认为你所属车辆车货总质量未超过核定车货总质量5%,对你质量超限的违法行为依法可不予处罚。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1,当事人身份证照片;
证据2,机动车行驶证、道路运输证电子证、车辆临时车牌照片;
证据3,驾驶员驾驶证及从业资格证电子证照片;
证据4,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电子证照片;
证据5,现场检查笔录、现场照片及现场测量照片;

证据6，对当事人贺志刚的询问笔录；

证据7，车货称重检测磅单及地磅合格证书；

证据8，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照片；

证据9，视听资料。

证据1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证据2证明车辆基本信息情况；

证据3证明驾驶员基本信息情况及已取得相应从业资质；

证据4证明承运人取得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大件运输类别）；

证据5证明案件来源及执法人员现场执法取证测量情况和违法现场状态；

证据6证明被询问人对违法事实的陈述和确认；

证据7证明了涉案车辆的车货总质量为61430千克及用于称重检测的设备经国家计量技术检验机构检验合格，检测数据合法有效；

证据8证明涉案车辆依法办理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基本信息情况；

证据9证明执法人员调查取证的情况。

上述证据经过贺志刚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

本机关于2026年5月10日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益阳市交罚告（2026）150200437号），告知你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你对证据、事实和适用的法律无异议，提出自愿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请求我局尽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意见，我局予以采纳。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应当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第二十一条第二款“大件运输车辆及装载物品的有关情况应当与《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记载的内容一致”和第四十七条第（二）项、第（三）项“大件运输车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违法超限运输：（二）车辆及装载物品的有关情况与《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记载的内容不一致的；（三）未按许可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公路的；”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根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未按照指定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扣留车辆”和《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车辆违法超限运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和危害程度，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一）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4.2米、总宽度未超过3米且总长度未超过20米的，可以处200元以下罚款；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4.5米、总宽度未超过3.75米且总长度未超过28米的，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4.5米、总宽度超过3.75米或者总长度超过28米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对你的上述违法行为，应当责令改正，并给予罚款的行政处罚。参考《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2025版）公路管理部分序号37之规定，大件运输车辆及装载物品的有关情况与《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记载的内容不一致，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4.5米的，裁量阶次为严重，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鉴于你在执法过程中积极配合、如实陈述违法事实的情形，符合《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实施办法》第十二条第四款第（一）项关于从轻处罚的规定。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本机关责令你于2026年5月15日前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款、《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地址：益阳市赫山区益阳大道东1089号世纪大厦1层），户名：益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439661000018010393073。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将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登录网址 <https://xzfy.moj.gov.cn/> 访问行政复议服务平台，或者

通过“掌上复议”微信小程序在线提交)，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6年05月10日